

國立東華大學

行政大樓附屬公務車位劃設及配置原則

109年8月5日訂定

113年1月29日修訂

114年7月31日修訂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行政大樓公務車位配置與管理，提升空間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校行政大樓附屬公務車位，係指依本原則指定劃設位於地下停車場及大樓周邊平面停車場，專供公務汽、機車等停放之車位。

汽車停車位計有地下停車場22格及大樓周邊停車場10格共計32格；機車停車位於地下停車場分兩區劃設共計60格(含博愛停車位7格)及汽、機車卸貨專用車位各1區。

第一項所稱專供公務汽、機車等停放之車位，係指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行政大樓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、專門委員等座車，以及本校所有之公務汽車、機車、電動遊園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、修繕車、腳踏車等車輛停放，非屬上述車輛任意佔用停放者，得予拖吊取締並依校規處罰。

三、地下**停車場**汽車停車位劃設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停車位外，以本校行政大樓辦公之一級**行政單位**主管與副主管停車位各1格為原則，包括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副教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國際事務處副處長、研究發展處副處長、教學卓越中心副主任**及學生事務處公務車位**。

大樓周邊平面停車場劃設公務車位，分配予**行政大樓辦公之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**，包含國際事務處副處長、教學卓越中心副主任、助理教務長、專門委員及**公務車輛**停放。

第一項地下停車場停車位如因本校各級職務兼任代理、職務懸缺未補、組織縮編減額或無開車停車需求等因素，以致實際使用車位未達滿編數量者，得經簽核調整由**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及專門委員**、公務電動遊園車或公務車輛暫時遞補停車，各級主管編制補實有車位需求時，則取消遞補。

第二項大樓周邊平面停車場公務車位如因前項遞補產生空餘車位，得循行政程序簽核公告開放入校車輛臨停使用，駕駛人應遵守公告規定停車。

四、地下停車場公務機車(含電動)及電動自行車停車位由總務處統一編碼造冊列管，並得配合實際空間管理需要調整之。

前項停車位除博愛停車位應依實際需要保留專用外，如有空餘得開放行政

大樓各單位之教職員工申請使用，申請數量超過空餘數量者，逕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空餘公務機車停車位開放申請登記暨公開抽籤作業，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除正取名額外並得匡列備取數名以供遞補。

- 五、前點獲配使用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，並以公告申請之規定為準，且領有本校汽車停車證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違反者，總務處得循行政程序逕予註銷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。

總務處除針對獲配車主個人及車籍車號造冊列管外，並得視整體行政大樓空間使用配置狀況，檢討刪減相關機車停車位並通知獲配人收回車位，獲配人應配合辦理。

獲配人於核定使用期間如因調離職不在行政大樓出勤辦公者，獲配車位應讓出遞補；如有轉借(租)他人使用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總務處得循行政程序逕予註銷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。

- 六、如因本校組織編制修訂調整、新增任務編組單位等因素，以致行政大樓各級主管及人員人數擴編，造成現有地下停車場車位不敷使用者，得循行政程序簽核調整，並檢討修訂本原則規定內容。

- 七、本原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